# **标准化病人（SP）教学中心验收细则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T/CMEAS 010-2023《标准化病人（SP）医学教育项目建设与应用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SP团标”）已于2023年7月4日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正式发布并实施。全国委员单位及医学教育机构都有权力积极参与SP团标的应用和推广工作。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及标准化病人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SP工委会”）负责SP团标的具体推广和管理。

SP工委会特成立SP团标推广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特邀SP工委会黄翯主任委员、并委派SP工委会陈国丽执行副主任和徐凌宏常务副主任共同携领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条：**SP教学中心或基地（以下简称“SP中心”）是SP团标设置的重要板块，属于各单位SP教学体系建设内容，并具备完善的硬件和软件，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可有效运行和规范管理。

推广SP团标应用工作离不开SP中心的建设和规范管理运行。指导各地建设、验收、管理和有效运行SP中心是工作组的重要任务，同时也包括指导各地建设SP资源库，开展SP师资、SP团队、医学生和医护人员的培养工作。

**第三条：**SP团标在全国的推广应用意义重大，其成果积累关

系到未来进入国标升级的工作流程，需要所有参与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积极参与团标未来的升级工作。

**第四条：**SP团标试点单位（及其SP教学中心）的验收工作常规在一年内完成，各单位需按规定提交工作组《SP团标试点单位申报书》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接受工作组委派的专家团队进行指导、培训和验收，同步纳入SP工委会体系管理，长期获得有效的支持。

针对部分条件较好的SP项目单位，工作组将采取考察升级的办法，指导各单位SP中心对标，促进全国医学教育单位同质进步。

SP团标试点单位（及其SP教学中心）的验收包括颁发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相关证书和举行“教学示范中心”挂牌仪式。

**第五条：**团标应用试点单位管理及评估细则

具体详见附件1。

**第六条：**工作组联系邮箱acspe@foxmail.com

工作组项目责任人：陈国丽（电话：13693217687）

工作组项目联系人：徐凌宏（电话：13305817806）

**第七条：**本文件从2025年1月24日起执行（后期更新将按新发布文件执行）。本文件的解释权归属SP工委会秘书处。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标准化病人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病人（SP）教学中心试点单位管理及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内容 | 评估方式 | 项目分值 | 评估得分 | 备注 |
| 1 | 适用范围 | 基地性质（ ）医科院校（ ）职业院校（ ）医疗机构（ ）康养机构 （ ）相关教学单位 | / | / |  |
| 2 | 应用培养方向 | （ ）临床医生培养（ ）护士培养（ ）养老照护培养（ ）康复师或心理师培养（ ）考试中心 （ ）其他  | / | / |  |
| 3 | 具备SP师资库  | SP中心招募和组建的教学辅助团队，经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规范的SP导师上岗课程体系培养和考核后的有效SP认证导师，示范中心SP基地导师不少于15人；(每位导师得1分)（备注：需提供SP导师认证证书，新申请基地1年内须符合10人,储备导师5人） | **15** |  |  |
| 4 | 具备SP人才库 | 为SP中心招募和组建的教学辅助团队，经过基地规范的SP上岗课程体系培养和考核后的SP从业人才主要：2年以上专业从事本单位固定SP人员不少于10人； （备注：需在协会SP质量评估管理平台www.cmea-sp.com上传在职SP花名册及SP人才档案） | **5** |  |  |
| 5 | 具备SP教材库 | SP中心具备各类相关教材和各专业用SP案例脚本数量1.国际、国内SP导师经典培训教材(2分)2. SP培训教案管理(10分)（备注：基地每年需在协会SP质量评估管理平台www.cmea-sp.com完成教案上传＞20份，教案中需包括每位基地导师教案＞2份）（备注：上传案例分类标签：临床、护理、康养、英语SP、人文、管理类） | **12** |  |  |
| **6** | **SP 中心管理** | **4** |  |  |
| 6.1 | SP中心管理人员 | SP中心专业管理人员：无SP基地负责人和基地日常管理人员(得0分)1. 具备SP基地负责人(得1分);
2. 具备SP基地日常管理人员(得1分)
 | 2 |  |  |
| 6.2 | 管理制度 | 1．无SP中心管理制度(得0分); 2. 管理制度缺陷(得1分)3. 管理制度完善(得2分)（备注：需上传中心管理制度） | 2 |  |  |
| **7** | **SP教学中心（或基地）环境建设** | **10** |  |  |
| 7.1 | 场地建设规模 | 具备含SP中心的综合教学培训中心，整体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 | 2 |  |  |
| 7.2 | SP中心专用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 | 2 |  |  |
| 7.3 | 与临床技能中心、培训中心等部门共用教学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 | 2 |  |  |
| 7.4 | 场地布局科学合理 | SP中心的场地（含专用场地和共享教学场地）功能区主要包括：办公室、接待室、实训及会议室、化妆更衣室、文化休息室、观察训练室、网络监控室（即信息中心）、教具仓储室、医学生教学考试场地等。每个功能区的具体面积根据各单位的现有条件、团队规模、接待能力或新建项目的设计规模等情况进行合理设计规划和配套物资，以能为SP师资、SP团队和医学生分别或共同教学考试之配套使用和实现经济高效为原则。 | 2 |  |  |
| 7.5 | 中心环境 | 环境符合SP教学场景需求 | 2 |  |  |
| **8** | **教学设备与教具** | **21** |  |  |
| 8.1 | 办公设备 | SP教学办公室具备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 2 |  |  |
| 8.2 | 各专业教学、SP团队实训教设备和教具 | 根据SP中心所服务的医护人才或健康类人才的专业和培养方向而配置不同教学目标和考试用途的教学场景配备的设备；1. 具备SP相关化妆、急救箱等各种教材及教学耗材。(2分)
2. 具备模拟病房配套物资、诊疗区域配套物资、社区或居家养老配套物资、病房中的护理床、产房中的产床等设备(2分)
3. 要求具备符合协会标准的便携式情景SP教学考核系统、AI交互式虚拟病人临床诊疗教学系统等，且符合中心在一年内可同时开展4-6组教学课程。 (4分)
 | 8 |  |  |
| 8.3 | SP教学中心管理软件系统 | 要求具备SP中心管理软件系统，内容涉及SP人力资源管理、考试档案、SP师资库管理、医学生教学考试管理以及教案管理等。 | 4 |  |  |
| **9** | **SP中心人才培养与应用** | **9** |  |  |
| 9.1 | SP培养方向 | 具备可覆盖本单位SP教学所需各专业方向SP，如临床、护理、康养、特殊人群等。 | 3 |  |  |
| 9.2 | SP教案 | 具备本单位自己的规范化SP课程教案，教案至少包含案例名称、教学目标、临床情境、患者病情介绍、主要脚本、SP表演和反馈的主要要求。 | 3 |  |  |
| 9.3 | 竞赛比赛 | SP团队能够胜任本省和本单位医护康养相关人才教学、考核或大赛应用 | 3 |  |  |
| **10** | **SP 师资人才培养与课程设计** | **10** |  |  |
| 10.1 | 培训授课 | SP师资团队能否胜任SP团队部分或全部培训授课 | 2 |  |  |
| 10.2 | 特效化妆 | SP师资团队是否配备至少2名省级水平的医学特效化妆师 | 2 |  |  |
| 10.3 | SP案例 | SP师资团队每年创编不少于10个通过SP工委会专家组评估的优质SP案例并验证入库（次年12月底进行复评） | 3 |  |  |
| 10.4 | 团队 | SP师资团队试讲课程需经SP工委会专家组审核验证通过 | 3 |  |  |
| **11** | **SP（病人）人才培养与课程设计** | **4** |  |  |
| 11.1 | SP管理 | 具备招募、管理、薪酬财务、档案管理 | 2 |  |  |
| 11.2 | 课程设计 | SP团队的教学案例考核需经过省级专家组评审验证通过 | 2 |  |  |
| **12** | **SP 课题研究与学术人才的培养** | **10** |  |  |
| 12.1 | 教学奖励机制 | 本单位具有鼓励并支持SP相关专业人才发展的奖励、激励机制、制度 | 3 |  |  |
| 12.2 | 教学成果 | 1. 已发表论文、编著或翻译相关SP出版教学和书籍和教材； （2分）
2. 申报国内或省内重大教学成果等项目，或完成有关SP的课题任务等;（2分）

3. 参与SP工委会项目课题研究（1分），完成申报研究并结题（2分）4.主办或承办SP工委会学术发展与学术成果相关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3分） | 10 |  |  |
| 12.3 | 协会学术活动 | 积极组织参与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及SP工委会学术平台的SP学术活动 | 4 |  |  |
| 评估方式：由SP工委会督导专家组负责实施，新SP基地/中心第一年为线下评估，第二年可申请线上，每两年至少一次线下评估。 |
| 总分： | （ ）通过 （ ）不通过 （ ）整改 |